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加強披露 / 說明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 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BP (BPER)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為確保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在持續轉變的投資市場中仍然適合投資者，他們已作出定期檢討，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加強披露 / 說明會按下表所示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將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相關基金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成交量、市值等）及推動未來回報的主題，評估一家企業的質素。</p> <p><b>就流動性而言，儘管並無市值限制，但在最初篩選過程中，團隊一般會篩走任何市值少於1億美元的股票。團隊重視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少於50個持倉），基金將只會投資於高流動性股票。</b></p> <p>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市值逾1億美元的企業。</p> <p>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高度看好的有限數目的證券（約40至60至50家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提供優質增長、管理層強勁及現金流可預測的投資。投資組合較集中（一般為40至60個持倉）於大型股及行業觀點貫徹如一，正好反映其目標明確的策略。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資本現金流回報強勁，而且領導能力、人才、系統、程序和供應良好，以及具優質管理層的投資。</p> <p>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指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 /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有關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但亦可能是與中國A股、中國B股及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其他股票及債務證券相連的其他類似證券及工具。</p> <p>上述投資途徑的各自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th> <th>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RQFII</td> <td>30%</td> </tr> <tr> <td>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td> <td>70%</td> </tr> <tr> <td>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與間接投資之間的分配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考慮可用額度、相關證券參與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格和交易成本後釐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全球在能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b>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全球公司</b>所發行的股票及 / 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 / 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b>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b></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能源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耐用消費品及科技業。這可能包括不被MSCI歸類為能源股的股票。例如：從事鑽井、勘探及油田服務的資本財貨公司。<b>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由藉能源創新主題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以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採用。</b></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即時生效，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變動**

為確保法巴子基金在持續轉變的投資市場中仍然適合投資者，我們已作出定期檢討，若干法巴子基金投資政策的加強披露／說明將按附錄所示作出修訂。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將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不接受上述變動的香港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免費要求贖回其股份。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目前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sup>1</sup>免費查閱（及可按要求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副本）；另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sup>2</sup>。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董事會**

---

<sup>1</sup>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sup>2</sup>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附錄

子基金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p>投資經理採取「由下而上」的程序，利用專設的信貸評分模型，從已計算的財務比率確定隱含評級。該模型的分析包括發行人的量化（財務評估）、質化和<b>管理因素</b>。</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 JPM Asia Credit RI 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b>債類／成份</b>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 10%（但不多於 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印尼及菲律賓<b>斯里蘭卡</b>）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 <del>2015 年 12 月</del> <b>2017 年 9 月底</b>，參考指數約 <del>2023%</del> 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當中最大配置為 <b>中國</b> 印尼（約佔參考指數的 <del>148%</del> <b>148%</b>）。</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b>巴西</b> 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del>，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del>，並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p>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一般涵蓋約 40 至 50 項證券，但可根據市況／機會增加或減少證券數目。</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 <del>JPM EMBI Global Composite Gross Return Index</del> <b>綜合指數（即 50%</b></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b>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RI 及 50%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b> 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 10%（但不多於 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委內瑞拉<b>阿根廷</b>）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底，參考指數約 3139% 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墨西哥（佔參考指數的 7.6515%）。</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成交量、市值等）及推動未來回報的主題，評估一家企業的質素。</p> <p><b>就流動性而言，儘管並無市值限制，但在最初篩選過程中，團隊一般會篩走任何市值少於 1 億美元的股票。團隊重視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少於 50 個持倉），基金將只會投資於高流動性股票。</b></p> <p>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市值逾 1 億美元的企業。</p> <p>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高度看好的有限數目的證券（約 40 至 60 至 50 家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提供優質增長、管理層強勁及現金流可預測的投資。投資組合較集中（一般為 40 至 60 個持倉）於大型股及行業觀點貫徹如一，正好反映其目標明確的策略。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資本現金流回報強勁，而且領導能力、人才、系統、程序和供應良好，以及具優質管理層的投資。</p> <p>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指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則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有關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但亦可能是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其他股票及債務證券相連的其他類似證券及工具。</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上述投資途徑的各自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61 1133 721"> <tr> <td>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td> <td>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td> </tr> <tr> <td>RQFII</td> <td>30%</td> </tr> <tr> <td>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td> <td>70%</td> </tr> <tr> <td>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td> <td>10%</td> </tr> </table> <p>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與間接投資之間的分配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考慮可用額度、相關證券參與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格和交易成本後釐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p>法巴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一（例如：德國、法國、盧森堡、荷蘭和英國等）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獲考慮的股票主要為市值介乎參考指數最小至最大市值的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p>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大量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若此項政策有所變動，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在最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p>								
<p>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採取採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為子基金挑選業內最佳投資。投資於某股票或其在投資組合的偏高／偏低比重的決定建基於上升潛力及下跌風險預測，而兩者則建基於企業締造自由現金流的能力。持倉的主動比重建基於經理對特定投資理據的信心、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紀律／控制等調查因素及股息分派。會考慮的額外因素包括基金策略、流動性、內部指引及基準結構。並根據其確信度、上升潛力及下跌風險預測、策略和市場流動性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亦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p> <p>投資經理將分析企業的管理層、業務計劃、競爭定位、產品等，以評估企業的盈利增長能否較同業持續及迅速。</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全球在耐用消費品、消閒及媒體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p> <p>策略將以消費角度投資於長期環球趨勢。</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p> <p>投資經理致力識別於環球經濟影響全球消費趨勢的廣泛、結構性主題。某些在一系列行業內影響有關趨勢的企業是我們投資考慮之列。耐用消費品包括供消費者購買作長期使用而製造的任何種類產品。消費品及科技產品亦可被歸類為耐用消費品，成為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子基金考慮的投資例子包括擁有重大消費產品業務的科技公司，以及生產家庭電器的工業集團。</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全球在能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挑選模型分析</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能源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耐用消費品及科技業。這可能包括不被 MSCI 歸類為能源股的股票。例如：從事鑽井、勘探及油田服務的資本財貨公司。子基金尋求投資於由藉能源創新主題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以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採用。</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南非洲及波蘭等），或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即本段所述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章程的投資政策第一段所述的「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是指相關資產為同一段所述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li><li>• 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li><li>• 基金章程所述的「硬貨幣」是指穩定及可兌換的貨幣，如：歐元、美元或日圓。</li><li>•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證券期貨（如：美國國庫券），以對沖新興國家債券（以美元計值）投資利率風險。</li></ul>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參考指數 JPMorgan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 10%（但不多於 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匈牙利、尼日利亞及菲律賓）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底，參考指數約 726% 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巴西及墨西哥（各佔參考指數的 10.44%）。</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全球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若債券對股票表現較敏感，投資經理將根據相關企業股份的基本價值挑選投資；若債券對息差表現較敏感，則將集中於企業的信貸數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一般不會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即使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p>為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份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投資經理致力建構一個在相關股價上升時表現較敏感，但在相關股價下跌時較不敏感的投資組合。</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p> <p>證券借貸交易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全球在金融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金融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科技、工業及消費業。這可能包括不被 MSCI 歸類為金融股，但擁</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有重大金融業務的股票。例如：部份被歸類為科技股的信用卡公司。同樣，某些擁有重大金融業務的多元化工業集團亦然。</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全球在健康護理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b>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b>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b>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b></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b>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b></p> <p>子基金尋求投資於藉健康護理創新主題推動創新或受惠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科技及消費業。這可能包括不被 MSCI 歸類為健康護理股，但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股票。例如：一家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或藥房及被歸類為消費零售商的科技公司，但其大部份收益與其藥品福利管理業務相關。</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全球在科技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由<b>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b>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b>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械人科技。</b></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b>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b>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p>子基金致力識別促進或採取創新科技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雲端運算、機械人科技、人工智能、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子基金將從一系列廣泛行業考慮推動環球經濟轉型的企業，包括科技、消費、健康護理、工業、能源及金融業。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科技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及消費業。例如：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擁有重大業務的消費業公司。</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p>
--	---